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為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8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a) 重選以下董事：—		
	(i) 張毅林先生		
	(ii) 曾重瑜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	普通決議案：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b)	批准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 (i) 發行可換股票據； (ii) 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妥為行使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適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iii) 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其他交易生效。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